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

第 48 次行政會議(98.09)制定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17 次行政會議(110.09)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產業界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建立長期產學合作與互惠管道，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研究中心得成立其相關領域產學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邀集相關領域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聯盟，並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業務之推動執行。

第三條　產學聯盟之合作係以互惠為原則，雙方可提供項目如下：

一、本校可提供之項目：

1.校園參觀與訪問。
2.教師專長、研究項目資訊。
3.實驗室技術服務。
4.推介顧問服務。
5.校園徵才服務。
6.創新育成中心優先進駐。
7.產學合作計畫。
8.授權、移轉與推廣本校擁有之智慧財產。
9.協辦訓練課程、推廣教育、或科學教育等。
10.免費參加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或技術研發會議。
11.租借本校各項設施，以現行各項設施租借規定之優惠方式辦理。
12.其他對本校、聯盟企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

二、產學聯盟合作企業可提供之項目：

1.學生赴企業實務實習。
2.學生工讀。
3.畢業生優先進用。
4.企業參觀與訪問。
5.教師赴產業界實務研習。
6.企業實務專題講座講者。
7.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人才需求。
8.產業實務需求研究發展案。
9.學生獎學金與捐贈。
10.其他對聯盟企業、本校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項目。

第四條　產學合作聯盟推動程序如下：

一、本校各學院及各研究中心所屬產學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須先簽請校長核備後，得以實施簽訂產學聯盟合作意向書。

二、產學合作聯盟推動過程之行政作業，如推廣、舉辦會議，均可請研究發展處協助。

第五條　產學合作聯盟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收入，如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接受捐贈、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